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9〕1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执行新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条款

（一）专用名词

1.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3.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4.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5.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6.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

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二）实行全员全额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

1. 具体包括：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稿酬所得；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⑥财产租赁所得；⑦财产转让所得；⑧偶然所得。

2.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他各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综合所得的计算与申报

1. 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四）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

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五）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1.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对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3.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4.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集团公司个人所得税申报单位划分

1. 集团公司各子公司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

2. 集团公司机关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和各分公司机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

3. 跨区域各独立核算项目部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

4. 西安区域内项目部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并入所在单位机关。

三、集团公司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流程

(一) 信息报送确认流程

1. 集团公司员工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电子版报送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APP端，完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的报送，报送完成后通知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2. 非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收到个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电子版和通过APP端报送人员信息后进行核对整理，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至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3. 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将个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电子版和通过APP端报送人员信息审核确认后，于2019年

1月20日报送至财务部门。

4.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个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和通过APP端报送人员信息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完成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上报工作，并打印出上报确认后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一式三份，由纳税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和纳税人各一份。

5. 年度内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照以上流程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申报单位财务部门，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进行信息更新上报；按照规定以后每年12月份纳税人需要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进行重新确认。

（二）集团公司个人所得税计算表报送流程

1.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当月支付给个人的各项所得，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计算表。

2. 非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将个人所得税计算表以电子版报送至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单位对收到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表进行审核后，连同本单位个人所得税计算表于月底前以电子版报送至财务部门。

3.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人力资源部门报送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表，每月在规定申报期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的全员全额申报工

作。

四、其他事项

1. 请集团公司员工认真学习新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认真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及时按流程报送至人力资源部门。

2.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依据政策规定，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的扣缴申报工作。

3. 2019年后新入职员工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应当按照上述信息报送确认流程规定及时完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报送确认工作，以便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4. 集团公司员工在集团公司内部跨申报单位调动时，接收单位按照新入职员工办理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工作，调出单位按照离职员工办理终止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工作。

5. 纳税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可以选择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汇算清缴时，向税务局报送资料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纳税人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不需要向公司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2. 个人所得税计算表及填报说明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共印3份